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張佩芳

代 理 人 譙鴻達

相 對 人 巴黎愛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范遠恒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謝明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